



反兴奋剂法律规范体系研究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改为视角

马宏俊^{1,2}

(1. 中国政法大学 体育法治研究基地, 北京 100088; 2. 中国政法大学 体育法研究所, 北京 100088)

摘要:研究通过文献资料调研等方法阐述了全球体育法框架下各国反兴奋剂法律体系逐渐形成的趋势,简要概述并比较了英、美、法、德、日等国家的反兴奋剂法律体系。在此背景下,我国通过颁布经全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新修订《体育法》”),并在其中设置“反兴奋剂”专章;制定反兴奋剂刑事司法解释并将反兴奋剂写入刑法修正案;根据国际公约及国际性法律文件制定《反兴奋剂管理办法》;颁布《反兴奋剂管理条例》并不断修订完善,整合《反兴奋剂规则》等系列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逐步形成比较完善的反兴奋剂法律规范体系。新修订《体育法》中“反兴奋剂”专章的设置,不仅体现了我国一贯奉行的“零容忍”“零出现”指导方针,亦是维护体育价值观及伦理的法律保障,以及维护公平体育竞争精神的法律呈现。新修订《体育法》中“反兴奋剂”专章明确:兴奋剂治理应以预防与惩治相结合为原则,以专门机构与部门协调联动治理为手段,以独立管理与社会监督相融合为格局,以科学技术发展是关键推动力,以国内治理与国际合作统筹为视野,以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为根本目标。

关键词:全球体育法;反兴奋剂;法律规范体系;新修订《体育法》

中图分类号:G80-05

文献标识码:A

随着体育发展的国际化与规范化,国际体育领域逐渐形成一套受到广泛认可的体育法律规则体系,国际、国内体育组织纷纷遵守规则框架下形成的法律秩序。兴奋剂作为体育发展的毒瘤,一直是国际体育界重点打击和专门治理的对象。全球体育界逐渐构建出一套以国际公约为指引,以国际体育组织法律文件为基础的全球性反兴奋剂法律体系。在这种全球体育法律框架下,各国纷纷建立适合本国情况的反兴奋剂法律体系,从立法源头上为保护运动员权益、追求体育精神以及维护体育法治秩序保驾护航。

1 全球体育法框架下的反兴奋剂法律体系

全球体育法,主要是指国际组织制定的在国际体育运动的管理和规制等方面的自治规则。全球体育法框架下的反兴奋剂体系主要以规则的制定为主要内容,为兴奋剂治理提供一个相对统一的国际标准。在此基础上,各国以这种“类国际法”为依托,纷纷构建适合本国的反兴奋剂法律体系。

1.1 国际公约

1.1.1 《欧洲反兴奋剂公约》

为了应对20世纪中叶以来使用兴奋剂案例激增造成

恶劣影响的问题,同时为了统一欧洲国家的反兴奋剂政策,加强兴奋剂打击力度。1989年欧洲理事会(The European Council)签署了《欧洲反兴奋剂公约》(European Anti-Doping Convention)及其附加议定书,并于1990年正式生效。《欧洲反兴奋剂公约》秉承的理念是各个国家和政府在反兴奋剂立法、司法及执法领域设立一个共同的标准。该公约有助于协调融合缔约国反兴奋剂政策和实践做法的冲突,进而助力签署国政府反兴奋剂计划的实施。但因加入公约的国家仅有40多个,且多数为欧洲国家,不具有全球效力(黄世席,2006)。

1.1.2 《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

20世纪末至21世纪初,运动员滥用兴奋剂问题已经严重危及《体育运动国际宪章》(International Charter of Physical Education, Physical Activity and Sport),为鼓励和协调国际合作以共同消除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现象,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以下简称“联合

收稿日期:2022-09-04; 修订日期:2022-12-0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0&ZD337)。

作者简介:马宏俊(1962-),男,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体育法学,E-mail:hongjunm@cupl.edu.cn。

国教科文组织”)于2005年10月通过了《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Doping in Sport)。该公约作为第一个在反兴奋剂领域具有全球普遍性和国际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在协调体育道德失范问题、维护运动员健康方面为各国政府提供了法律参考(陈书睿等,2014)。

1.2 国际体育组织文件

1.2.1 《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奥林匹克宪章》

相关数据表明,1972—1988年5届奥运会期间,每届都有超过两位数的运动员兴奋剂检测结果呈阳性。在这一严峻形势下,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以下简称“国际奥委会”)于1988年9月通过了《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奥林匹克宪章》(International Olympic Charter Against Doping in Sport,以下简称《宪章》)。《宪章》在世界范围内为推行反兴奋剂工作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后许多国家都以单独立法或者以其他法典中设专章的形式对兴奋剂的生产、交易、使用及进出口等问题做出了规定(吉森,2004)。由此可见,《宪章》的通过对于世界范围内掀起反兴奋剂高潮提供了重要支撑。

1.2.2 《世界反兴奋剂条例》

2003年3月5日,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审议通过了《世界反兴奋剂条例》(World Anti-Doping Code),同时,全球80多个国家政府共同签署了《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哥本哈根宣言》(Copenhagen Declaration on Anti-Doping in Sport,以下简称《哥本哈根宣言》),力求各国在反兴奋剂工作中完善协作和衔接机制,以在反兴奋剂领域形成更为广泛的道德约束和法律共识。《世界反兴奋剂条例》作为全世界范围反兴奋剂工作的行为准则,以及各体育组织制定反兴奋剂规则的基本准则,为协调全球范围内反兴奋剂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罗小霜,2022)。

自2004年1月1日正式生效,《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分别于2009年、2015年、2021年进行过3次修订,每次修改都会针对实践中新出现的问题作出回应并不断完善。如2009年版《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在修订过程中强化了卫生、医药、国家行政执法部门等反兴奋剂主体责任,着眼于打击药物的生产、运输、销售行为;2013年版《世界反兴奋剂条例》主要聚焦于人权保护、兴奋剂违规认定、加重兴奋剂违规处罚等内容;当前实施的2021年版《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则强化了对运动员基本权利的保护。

值得一提的是,虽然《哥本哈根宣言》本身没有法律上的拘束力(姜熙,2012),但其表明了各国政府面对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时的鲜明态度和整改决心,并为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工作取得各国政府支持和《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及其国际标准的全面实施提供了依据和支撑。

1.3 国家体育法层面下各国反兴奋剂法律体系

聚焦反兴奋剂的世界话题性,各国政府陆续加入了反兴奋剂国际公约及相关国际性法律文件,诸多反兴奋剂法律规范应运而生,并根据本国体育发展情况逐渐得到修改完善,从而形成各具特色的反兴奋剂治理体系。

1.3.1 美国

美国现行反兴奋剂体系以奥林匹克和业余体育、职业体育、学校体育3部分为主,各管其能、各分其事(韩勇,2022a,2022b)。1998年,美国将1978年版《业余体育法》(The Amateur Sports Act of 1978)修订为《奥林匹克和业余体育法》(Olympic and Amateur Sport Act),政府在奥林匹克运动中包括兴奋剂管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Koller,2008)。美国的职业体育项目不受《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约束,也不属于美国反兴奋剂机构管制,他们主要通过劳资协议确定反兴奋剂规则。倘若发生兴奋剂纠纷,经美国国家劳工关系委员会(The 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Board,NLRB)认定后,可以进行谈判协商(王霁霞等,2019)。而美国大学生体育联盟也有自己的反兴奋剂规定和准则,只有职业和全国大学体育协会(National Collegiate Athletic Association,NCAA)运动员参加特定的运动赛事,如奥运会、残奥会等,才会受美国反兴奋剂机构(United States Anti-Doping Agency,USADA)管控。

2019年,美国参议院通过了一项国际反兴奋剂法案,即《罗琴科夫反兴奋剂法》(Rodchenkov Anti-Doping Act),该法于2020年12月4日正式生效。第3条第2款明确规定具有兴奋剂犯罪管辖域外效力。《罗琴科夫反兴奋剂法》作为世界范围内首部拥有域外效力的法律,对全球已经形成的统一稳定的反兴奋剂治理体系造成了极大的冲击。

1.3.2 法国

法国是世界上较早进行反兴奋剂立法并依法管理反兴奋剂工作的国家之一。1965年,法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反兴奋剂法律——《针对体育赛事中使用兴奋剂现象规范法》(Loi sur l'utilisation du Dopage dans les Manifestations Sportives),该法首次禁止使用兴奋剂,并明确了使用兴奋剂的法律责任(潘可馨,2018)。但由于该法未清晰界定兴奋剂违规标准和取证程序,缺乏实践操作性,因而其取得的法律预期效果十分有限。此后,法国分别于1989年和1999年颁布了《体育赛事和活动中禁止使用兴奋剂类物品法》(La loi sur les Objets Excitants est Interdite dans les Manifestations et Manifestations Sportives)、《保护运动员健康与反兴奋剂法》(Projet de loi Relatif à la Protection de la Santé des Sportifs et à la Lutte Contre le Dopage)。2006年,法国《反兴奋剂与保护运动员健康法》(Le Droit Anti-dopage et Protection de la Santé des Athlètes)予以颁布并于2014年进行修订。

除了单行的反兴奋剂法律规范之外,法国还有专门的

体育法典——法国《体育法》，并于2021年进行了最新的修订，该法典第L230-1至L232-31条吸纳了《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内容并在相关章节对兴奋剂问题予以规制。

相较于其他国家的反兴奋剂法律规范，法国的反兴奋剂法律规范规定细致且易于执行。例如，它明确而非笼统地规定了何为切实协助行为，对切实协助行为的具体情形进行了列举，其相关规定可以为我国反兴奋剂法律法规的完善提供借鉴。

1.3.3 德国

德国对兴奋剂的监管最初依赖于《德国药品法》(Deutsches Gesetz der Medizin)的相关条款，直至2015年11月10日，德国通过了《体育反兴奋剂使用法》(Gesetz gegen Doping im Sport)，该法案于2021年8月12日通过修订。德国刑法对于兴奋剂的管制主要设置在刑法的诈骗罪体系之中(Deutsches Strafgesetzbuch, 2019)。如2017年4月11日，德国颁布了《刑法第51次修订案》(Deutsche Strafgesetze, Zusatzartikel 51)，在体育欺诈罪之后增设了体育赌博欺诈罪(第265条c)与操纵职业体育比赛罪(第265条d)，以通过刑罚手段规制体育组织严重的违法行为(相博达, 2020)。

此外，德国国家反兴奋剂机构(Nationale Anti-Doping Agentur Deutschland)于2004年制定了《德国反兴奋剂条例》(Nationaler Anti-Doping Code)，并于2005年底开始实施。该条例系基于世界反兴奋剂规则与世界反兴奋剂实践而形成，是德国体育协会反兴奋剂的统一依据。除此之外，德国的反兴奋剂机构还制定了许多国家标准以管理兴奋剂，这些标准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制定的配套国际标准基本一致。

1.3.4 意大利

自20世纪70年代开始，意大利陆续颁布了多个与兴奋剂相关的法令，例如，第1099号法令以及关于反兴奋剂的第376号法令。其中，第376号法令对“兴奋剂使用”作出了较为宽松的定义，以期严厉规制使用兴奋剂的行为，该法令也被称为“全球最严厉的反兴奋剂立法”。

意大利制定的《体育反兴奋剂规则》(Norme Sportive Anti-Doping)，为兴奋剂违规行为的规制提供了规范化程序参考，在意大利反兴奋剂法律体系中处于重要的地位(付俐, 2018)。

此外，于1930年颁布的《意大利刑法典》(Codice Penale)在二战后经过修订，亦对严重的兴奋剂违规行为进行了规制并明确了处罚措施。法典并未直接提及“兴奋剂”字眼，但是囊括了一些使用兴奋剂的行为。例如，法典第348条“非法行使职业罪”以及第445条“以对公共健康造成危险的方式提供药品罪”都对使用兴奋剂的行为进行了规制。

1.3.5 日本

日本政府于2000年制定的《体育振兴基本计划》为反兴奋剂法律的出台做了铺垫。2007年，日本加入《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赋予了反兴奋剂机构专门的参考依据与指导方案(于洋, 2020)。2011年，日本在对《体育振兴法》进行全面修改的基础上出台了《体育基本法》，明确规定了反对使用兴奋剂。

《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实施后不久，日本政府参照其制定了《日本反兴奋剂条例》。该条例规定了日本的体育组织、机构等主体在反兴奋剂管制问题上的职责，明确了参与体育运动的个人与集体应当履行的义务，规范了日本对于兴奋剂问题的惩处力度，为反兴奋剂问题顺利处理提供了法律保障。除此之外，日本于2018年颁布了《反兴奋剂活动促进法》，旨在促进反兴奋剂活动法律化。

1.4 中国在世界反兴奋剂合作中的地位与作用

基于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反兴奋剂工作，对兴奋剂违规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中国反兴奋剂工作驶入“快车道”。此外，反兴奋剂的中国模式与国际标准深度融合，为世界反兴奋剂事务贡献中国智慧，提升世界反兴奋剂工作国际话语权，推进全球反兴奋剂工作高质量发展。

1.4.1 中国反兴奋剂机构取得的成就

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作为国家反兴奋剂机构，近年来在兴奋剂检测领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无论是在检测的数量还是质量上，我国反兴奋剂机构一直都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其次，反兴奋剂中心在切实监督推进我国反兴奋剂事业发展、保障运动员的合法权益、保障食品安全方面取得了卓越成绩。2022年北京冬奥会期间，我国反兴奋剂机构在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方面为来自全世界的运动员取得杰出成绩提供了保障，获得了国际体育领域的一片好评。此外，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在我国兴奋剂预防和教育等方面也作出了杰出贡献，在运动员与教练员中组织多次反兴奋剂教育培训和讲座，并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学习国外先进成果和标准，使得反兴奋剂观念深入人心。

1.4.2 中国全方位参与国际反兴奋剂工作

中国积极参与国际反兴奋剂交流，不断融入反兴奋剂国际社会大家庭。中国全方位参与国际反兴奋剂工作，一方面体现在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中越来越多中国身影的出现，如中国冬奥会冠军杨扬从2020年1月起任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副主席，任期3年(央视网, 2019)；另一方面，以中国反兴奋剂中心为代表的中国机构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合作不断加深。例如，2022年北京冬奥会上，首次在奥运会实现干血点检查和检测，将我国与国际奥委会、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等合作参与的创新项目向世界展现(新华社, 2022)。

1.4.3 中国与其他国家的反兴奋剂合作

我国积极主持或参与国际反兴奋剂会议，一方面寻求

发达国家的技术支持与经验借鉴,另一方面将我国的先进技术与制度优势提供给其他发展中国家。例如,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先后于2019年和2022年举办了国际反兴奋剂工作专业研讨会(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官网,2022)。此外,中国还借鉴先进国家的反兴奋剂工作管理模式,与挪威反兴奋剂机构长期合作,严格把控反兴奋剂的质量管理。同时协助其他国家发展反兴奋剂工作,完善反兴奋剂规则制度,如邀请南亚地区人员参与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培训,帮助津巴布韦成立反兴奋剂项目等,旨在让运动员在世界范围内有一个相对公平的竞赛环境。

2 中国反兴奋剂法律体系的形成与完善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多个运动项目在国际、国内赛场及赛外爆出兴奋剂丑闻,严重损害了国家利益与荣誉。为了遏止兴奋剂使用问题在我国的进一步蔓延,保障体育竞赛的公平竞争,中国政府陆续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法律文件。截至目前,我国反兴奋剂法律体系日趋完善,以新修订《体育法》为统领,以《刑法修正案(十一)》及兴奋剂刑事案件司法解释为保障,以《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反兴奋剂规则》为支撑,为我国反兴奋剂工作提供有力的法律依据。在一系列法律法规、文件制度的联动下,我国反兴奋剂工作发展稳步前行(马宏俊,2022)。

2.1 《体育法》的颁布与全面修订

1995年8月29日正式颁布我国体育领域的第一部《体育法》,反对使用兴奋剂首次被写入法条。1995年版《体育法》对于兴奋剂的规定为反兴奋剂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窦峥,2021)。然而,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反兴奋剂领域也不断涌现出新问题。而1995年版《体育法》缺少对重难点问题的统筹规范,致使我国反兴奋剂问题找不到权威性、规范性、严肃性的法律法规。为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2022年6月24日第35次会议上对《体育法》进行了全面修订。新修订《体育法》增设了“反兴奋剂”专章,共8条,详细地规定、规范了反兴奋剂问题,对反兴奋剂工作的总体原则、制度的建立、教育、科研等都做了全局性规定,提纲挈领、直指要害,填补了我国反兴奋剂法律领域的空白。这一举措,多方面、多途径的激活了反兴奋剂工作热情,夯实了我国打击、严惩兴奋剂行为的法律基础。

2.2 反兴奋剂行政法规的制定与完善

2003年,中国在正式签署《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哥本哈根宣言》后向世界作出庄严承诺,坚决支持《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施行,加强反兴奋剂的全球约束力。在此背景下,国务院于2004年3月颁布并实施《反兴奋剂条例》,该条例界定了兴奋剂违规定义,明确了相关

责任部门与人员的反兴奋剂义务,明晰了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反兴奋剂条例》是我国第一部有关反兴奋剂的专门性法规,为营造公平、公正的体育活动提供法律依据,助力健康体育、诚信体育建设,推动我国体育高质量发展(喻海松,2021)。

《反兴奋剂条例》自颁布实施以来,先后于2014年、2018年进行两次修订。即使这样,以《反兴奋剂条例》为主的法律规范仍然显现出其历史局限性与滞后性。为确保反兴奋剂工作能够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全链条发力,以适应时代的新要求,我国应审时度势,对国际反兴奋剂立法保持敏锐性,与国际规则相衔接。

2.3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与整合

为严肃和规范对使用兴奋剂行为的处罚,国家体育总局早在1998年通过制定《关于严格禁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行为的规定(暂行)》(以下简称《一号令》)使有关反兴奋剂法律条款落地。随后,为了解决反兴奋剂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并将我国《体育法》及《反兴奋剂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我国签署和参加的国际公约落实到位,国家体育总局于2014年制定了《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正式取代《一号令》。《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涵盖内容更加全面,涉及范围更加广泛,成为体育界反兴奋剂的核心规范。2021年,国家体育总局对《反兴奋剂管理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对兴奋剂违规概念、违法违规处罚责任主体、各主体职责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和补充。

与《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配套适用的还有《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国家体育总局兴奋剂违规责任追究办法》等文件,它们对兴奋剂的检查调查、违规听证、教育预防等一系列问题作出了详细规定,同时明确了违规行为应当受到的法律处罚。2020年,国家体育总局对《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兴奋剂违规行为听证规则(暂行)》《运动员行踪信息管理规定》《运动员治疗用药豁免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吸收和整合,统筹制定了《反兴奋剂规则》,为反兴奋剂相关立法的落地实施提供了详细的技术规范和操作指引。

2.4 反兴奋剂刑事规范的颁布与落实

随着我国在国际体育事业话语权的提升,我国逐渐构建起一套反兴奋剂刑事责任体系,推进反兴奋剂入刑(康均心等,2010),更加坚决地向世界展现了打击兴奋剂的决心。

2019年1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我国第一个有关兴奋剂问题刑事案件司法解释,以惩治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的犯罪行为,并规定相关人员从事上述行为并符合刑法相关规定的,可能构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玩忽职守罪等罪名。2020年12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了妨害兴奋剂管理罪,对于组织、强迫、引诱、教唆、

欺骗运动员使用兴奋剂等行为予以刑法规制。

反兴奋剂刑事规范的颁布与实施提高了运动员辅助人员等背后人员的违法成本,实质性地惩戒了兴奋剂违法行为的“幕后黑手”,为我国反兴奋剂长效治理机制的构建提供了司法保障。

3 新修订《体育法》设立反兴奋剂专章的价值选择

3.1 “零容忍”“零出现”目标的法律升华

在全球兴奋剂治理背景下,中国的反兴奋剂工作稳步推进,已然成为维护国际体育公平正义、构建全球反兴奋剂法治共同体的重要力量。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反兴奋剂工作,多次强调中国在兴奋剂使用问题上坚持“零出现”“零容忍”。反兴奋剂工作贯穿国家治理体系构建之始终,其重要性彰显无疑,它不仅是推进体育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效举措,也是实现体育强国的现实需求。

在“零出现”“零容忍”目标的驱动下,我国实施了一系列预防和治理工作并取得了明显成效。在反兴奋剂立法层面,已初步形成一套完备的反兴奋剂法律规则体系。2021年修订的《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提出了国家宏观层面的建设目标,即反兴奋剂工作坚持“零容忍”,强化拿干净金牌的意识,构建反兴奋剂长效治理机制,为未来我国反兴奋剂法治化工作提供了方向指引。新修订《体育法》增设“反兴奋剂”专章,贯彻“零容忍”“零出现”的指导方针,以法律的形式明确禁止使用兴奋剂,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单位和个人将受到严厉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还将受到刑事处罚。由此可见,“反兴奋剂”专章的内容是对“零容忍”这一指导方针的法律呈现与升华。

3.2 体育价值与伦理的法律呈现

197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体育运动国际宪章》序言中就体育运动对人类及其人格应有的促进作用等价值理念进行了阐述;2005年,《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特别关注了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及其系列问题;2021年实施的《世界反兴奋剂条例》首次将健康列于体育价值的首位,其次是道德、公平竞赛与诚实、卓越的表现等。新修订《体育法》在反兴奋剂专章第53条中明确“国家提倡健康文明、公平竞争的体育运动,禁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将体育价值与精神的有关内容从立法层面予以明确。

3.2.1 健康文明是国家倡导的首要体育价值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民健身是全体人民增强体魄、健康生活的基础和保障”“体育在提高人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激励人民弘扬追求卓越、突破自我的精神等方面都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

度重视体育事业的发展,把参加体育运动作为推广文明生活方式的重要途径,把体育锻炼作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方式。2022年冬奥会在北京成功举办,进一步激发了人民群众对奥林匹克运动的热情,带动了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参加体育运动已经成为中国人民的一种文明生活方式。新修订《体育法》明确国家提倡健康文明的体育运动,既是对青春、健康、活力生活方式的肯定,亦是对人民弘扬追求卓越、突破自我体育精神的法律升华。

3.2.2 公平竞争是国家倡导的重要体育伦理

公平竞争是不同体育运动项目蕴含的共同准则,是体育精神、体育品格的重要内涵。体育参赛者应在同等条件、同等标准下按同样的规则平等竞争(薛山,2016),不能因参赛者身份、民族等不同而区别对待,更不能因政治、经济等其他因素而变更竞赛规则和标准。我国大力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秉持公平竞争的道德标准,坚决反对使用兴奋剂参与体育运动,全面维护广大运动员和青少年身心健康,全力捍卫纯洁体育。

新修订《体育法》第53条明确禁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其根本理念是倡导干干净净、公平竞争的纯洁体育运动,维护诚实、公平的体育精神,打击违背体育道德的欺骗行为,营造健康向上的体育环境,保护体育运动参加者的身心健康。这一条款从法治层面保障了体育伦理的价值,明确了国家提倡健康文明的态度。

4 新修订《体育法》反兴奋剂专章评析

新修订《体育法》特别设立了反兴奋剂专章,明确将我国兴奋剂“零出现”“零容忍”的要求上升到法律层面,旗帜鲜明地赋予“反兴奋剂”以法律约束力。使反兴奋剂法律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政府多部门相互协同、法律与规则相互补充、国内法与国际法相互衔接,为我国反兴奋剂长效治理体系的构建与完善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4.1 以预防与惩治相结合为原则

4.1.1 教育为主,预防为主

事前预防的理念源远流长,古人曾以未雨绸缪、居安思危、有备无患等不同的表达形式阐述了事前预防理念的重要性。从近年来体育领域发生的兴奋剂事件来看,造成兴奋剂违规事件频发的原因,大多是因为人的心理、行为等方面的主观故意或是疏忽大意而造成的。在很多起兴奋剂违规事件中,运动员缺乏公平竞赛的体育精神,不择手段的求胜心理作祟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动因之一。因此,在兴奋剂治理的实际执行过程中,须以教育为先、以防范措施为抓手,以参与体育运动人员为目标,从思想上加深反兴奋剂意识,从行为上抵制使用兴奋剂,从而形成长效的反兴奋剂治理体系。

反兴奋剂宣传、教育的对象主要针对运动员和社会大众。通过采用多种形式的反兴奋剂宣传,让专业运动员

以及青少年等群体意识到使用兴奋剂的危害,从而使其树立健康体育、纯洁体育的观念,最终达到增强体育活动参与者和公众反兴奋剂意识的目的。目前,我国在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方面作出了多重努力,一方面,在《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反兴奋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明确了反兴奋剂教育的意义及重要地位,并于2020年1月出台了《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实施细则》这一专门性法律文件;另一方面,我国正逐步加大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力度,营造以反兴奋剂机构为主体的教育宣传氛围。通过反兴奋剂教育讲座、资格准入、拓展等多样化宣传,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新修订《体育法》第58条明确规定体育行政部门反兴奋剂宣传教育职责,一方面强化了反兴奋剂预防与教育工作在兴奋剂治理过程中的重要地位,另一方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作为反兴奋剂预防工作的责任主体,组织开展一系列教育宣传工作,既让运动员及运动员辅助人员等相关参与者的反兴奋剂知识得以提升,又普及并提高了大众的反兴奋剂意识。这一规定既有利于有效巩固当前取得的成果,维护公平纯洁的体育环境,也有利于维护社会大众的身心健康。然而,从不断发展的实践情况来看,我国在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实践中还有进一步改进的空间,例如,我国相关反兴奋剂规则在某些领域更严于国际标准,相关主体还应有针对性地加强反兴奋剂知识,明确实践过程中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的选择与适用,避免因对规则的误解而产生纠纷(罗小霜,2020)。

4.1.2 以问责、处罚机制为震慑

新修订《体育法》关于兴奋剂违规法律责任的规定设置于第117~119条中,对违规使用兴奋剂问题可能受到的行业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刑事处罚做了全面的指引规定,为三者之间的衔接提供了法律依据,提高了对兴奋剂违规行为的震慑效果。从行业处罚层面来看,运动员违规使用兴奋剂,可能受到取消参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或者禁赛等相关处罚,而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运动员使用兴奋剂,或者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的不法行为人,对体育运动的危害更大,具有更严重的社会危害性,除了行业处罚外,还应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上述行为如果情节严重或是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不仅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还可能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甚至受到刑事追责。

对于兴奋剂违规问题,不仅要追究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进行行业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刑事处罚3种不同层级的追责,而且要责成相关单位对症结所在、管理环节及主体责任进行深入调查,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问责和处分。国家体育总局于2021年7月印发了《国家体育总局兴奋剂违规责任追究办法》,进一步细化了相关单位和责任主体的责任范围、追责方式、适用条件以及追责程序。此次

《体育法》修订对反兴奋剂治理中相关主体责任的进一步明确,为效力低层级的法律规范提供了法律依据。

4.2 以专门机构与部门协调联动治理为手段

兴奋剂治理工作必须依靠政府管理职能的施效。体育行政部门性质为公共机构,具有明显的资源优势和财力优势,便于在群众中开展宣传、教育等工作,因此,新修订《体育法》反兴奋剂专章以法律的形式明确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应作为体育行政部门政府职责的重要内容。与此同时,反兴奋剂工作还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除体育行政部门以外的多方主体的共同协作。因而新修订《体育法》第54条就全面的、多部门合作的反兴奋剂综合治理机制进行了指引性规定。

以专门机构与部门协调联动治理为手段开展反兴奋剂工作的模式由来已久。2007年10月,国务院决定成立由国家体育总局牵头,公安、司法等多部门综合治理协调小组,共建国内兴奋剂综合治理工作机制。随着国际及国内兴奋剂问题的变化,我国的兴奋剂综合治理工作机制也与时俱进,逐步完善。2020年印发的《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工程”建设方案》提到,要探索新形势下兴奋剂综合治理工作的措施和办法,积极争取公安、司法、市场监管、药监、卫生、教育等部门的支持配合,充分发挥体育运动中兴奋剂问题综合治理协调小组作用,共同做好兴奋剂综合治理工作。由此可见,兴奋剂综合治理一直是我国开展反兴奋剂工作的重要手段。

近年来,我国不断推动建立各级、各类反兴奋剂工作机构,专门落实反兴奋剂工作。目前,我国已有30个省份建立了省级反兴奋剂机构,除此之外,还持续推进由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成立专门机构、设立专门岗位、明确专职人员、配备专项经费开展反兴奋剂工作。但作为体育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兴奋剂治理涉及多个方面,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仅靠体育系统内部监督管理并不能长久持续地发挥效用,只有多方溯源,通力合作,建立兴奋剂综合治理模式,形成多部门各负其责、协调配合、综合治理、动态调整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各政府职能部门的主导作用,才能满足严密反兴奋剂防线的构建需求,实现兴奋剂的长效治理(陈志宇,2021)。

在新修订《体育法》颁布之前,我国兴奋剂综合治理所依据的最高层级的法律规范是《反兴奋剂条例》,条例第4条第2款对兴奋剂管理机制进行了规定。然而,相对于新修订《体育法》第54条的规定,《反兴奋剂条例》的规定较为笼统,没有明确对兴奋剂实施综合治理的具体部门,从而导致各部门具体的职责设置及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因而该规范在实践中操作性不强,发挥的作用有限。新修订《体育法》第54条第2款将兴奋剂综合治理上升到法律层面,明确了综合治理的主体除体育行政部门外,还涉及卫生健康、教育、公安、

工信、商务、药品监管、交通运输、海关、农业、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这一规定将上述部门纳入综合治理主体的范围,为健全兴奋剂综合治理机制提供了法律依据和制度基础(张程龙,2021)。

对兴奋剂问题进行治理,离不开兴奋剂概念基本内涵和外延的确定。目前,国内外对兴奋剂多采用开放式定义的方法,且兴奋剂涉及大量的化学、生物知识,专业性强,期望公众都能够正确认知兴奋剂是不现实的,为了避免在实践过程中出现不一致的情况,需要建立一个统一的兴奋剂目录。兴奋剂目录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并公布。一般每年公布1次,确保该目录与当年的《禁用清单国际标准》同步更新,同时实施,协调一致。新修订《体育法》第56条规定在政府主管部门开展兴奋剂综合治理过程中,对相关禁用物质、禁用方法的认定,都应以兴奋剂目录为标准。同时,考虑到兴奋剂综合治理主体不断扩大的可能,法条在部门前增加了“等”字,为之后的兴奋剂形势变化保留了空间,以便更好地实现兴奋剂综合治理,齐抓共管。

4.3 以独立管理与社会监督相融合为格局

兴奋剂管理与监督是反兴奋剂工作中的关键环节,二者相互契合交融,作为反兴奋剂长效治理机制的有机组成部分,共同推动反兴奋剂事业的长远发展。

我国兴奋剂管理职能隶属于各级各类反兴奋剂工作机构,由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协调反兴奋剂工作,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运动员管理单位、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组织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行权,为有效开展反兴奋剂管理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韩勇,2020)。其中国家反兴奋剂机构作为国家的独立部门,依据《体育法》《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反兴奋剂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反兴奋剂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参与研究制定国家反兴奋剂的发展规划、规则,制定体育运动中反兴奋剂工作的具体程序和标准,实施对涉嫌兴奋剂违规的调查、听证、结果管理等。除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外,我国持续推进由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成立专门机构、运动员管理单位、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组织机构设立专门岗位、明确专职人员、配备专项经费开展反兴奋剂工作。目前我国反兴奋剂工作已经建成、实现了上至国家队、下到省级运动队,从注册、入队到训练、参赛全链条全覆盖管理体系。

根据我国新修订《体育法》规定,反兴奋剂机构独立公正行使反兴奋剂管理职能,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反兴奋剂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反兴奋剂机构的独立性由其工作内容的专业性、复杂性以及管理机构的权威性、公正性所共同决定。这种独立性

显著体现在兴奋剂检查工作中,依照《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规则》的规定,有检查权的反兴奋剂组织(包括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等)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对运动员实施兴奋剂检查。无论赛内检查或赛外检查,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和有关单位都有义务在未事先得到通知的情况下随时予以配合。运动员无充分必要的正当理由拒绝兴奋剂检查,将被视为兴奋剂违规而受到处罚。任何单位和人员都不得抗拒、阻挠或者故意拖延兴奋剂检查的正常进行;不得威胁、欺骗、贿赂检查人员,干扰、阻挠其正常履行职务;不得通过冒名顶替、弄虚作假、替换尿样等方式干扰样本采集,影响采样结果等。可以说,独立性是反兴奋剂工作顺利开展的坚定保证,正是由于反兴奋剂机构独立开展反兴奋剂管理工作,有效避免干扰,增强了专业性和有效性。

有职能必将有监督,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才能促进兴奋剂管理工作健康发展(童蕴芝等,2015)。反兴奋剂机构的各项活动是否合法,直接关系到反兴奋剂法治的尊严和权威能否得到维护,由于其职能实施的独立性和专属性,对反兴奋剂工作进行监督具有现实性和必要性。对反兴奋剂管理工作的监督,更多体现在社会监督上,社会监督的实施者主要包括社会组织和个人,监督的客体是指实施兴奋剂管理职能的各级各类反兴奋剂机构所进行的活动。社会监督的方式不仅包括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提出批评意见,还可以通过对违法失职的工作人员进行检举揭发。当前,我国各级各类反兴奋剂机构建立了监督机制,坚持信息公开,定期公布相关处理信息,接受来自不同主体的各类监督。

4.4 以科学技术发展为关键推动力

构建完善的反兴奋剂综合治理体系,推动兴奋剂治理的法治化进程,科学技术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推动作用。随着医药学的日渐更新,运动员使用兴奋剂的手段与方式在更新迭代,兴奋剂治理手段同样需要进行科学研究更新,只有以科技领航,自主掌握反兴奋剂技术,才能提高我国在反兴奋剂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科学技术在我国反兴奋剂治理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我国与国际反兴奋剂机构合作,参与了革命性反兴奋剂新技术的研发——干血点检测,具有操作简单、血量需求少、微创性、易保存与运输等优势,同时具有较高的检测灵敏度、精密度与准确度(荆京等,2021)。在反兴奋剂管理方面,我国为实现兴奋剂管制链条自动化、数据分析智能化和业务工作精准化,反兴奋剂中心开发了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中国反兴奋剂智慧管理平台(陈志宇,2021)。

我国新修订《体育法》第59条表明国家鼓励开展反兴奋剂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反兴奋剂技术、设备和方法,为反兴奋剂科学技术的发展提供了法治支撑,同时蕴含了交流互信和社会参与的价值,奠定了教育预防的基

础,提供了全社会广泛参与反兴奋剂研究的法律依据,彰显我国通过科学技术进行反兴奋剂工作的决心。具体而言,该法条为下位法提供立法依据,使上下位法有所呼应,构筑成融通的反兴奋剂科技体系,比如《反兴奋剂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反兴奋剂机构的具体职责包括开展反兴奋剂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和社会服务;反兴奋剂科技法律体系还是反兴奋剂法律体系中的重要一环,与反兴奋剂教育法律体系密切相关,比如《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实施细则》第13条总体要求规定反兴奋剂教育应当以科学研究为导向。反兴奋剂科学研究,无论就当下还是未来而言都具有重要意义,它不仅可以减少技术因素对打击兴奋剂的障碍,有效震慑使用兴奋剂的行为,还有益于优化反兴奋剂管理与监督工作。

4.5 以国内治理与国际合作统筹为路径

反兴奋剂工作全球化是解决兴奋剂问题的必要路径,唯有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全球理念,反兴奋剂全球治理才能够在正确轨道上取得最大成效。回顾过往,国际反兴奋剂工作起步较早,从1999年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成立,到2003年《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审议通过,经过20余年的高速发展,国际反兴奋剂治理框架体系日益成熟完善。紧跟国际步伐,中国签署并加入了《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及《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积极履行公约、《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及其各项强制性国际标准等国际规则,以“零出现”“零容忍”的态度和决心,以“高标准”“严要求”的手段和方式,坚决推进反兴奋剂工作,体现出我国对于纯洁体育的不懈追求和对待兴奋剂问题的大国担当。

在国际合作方面,我国积极策划国际交流活动,搭建平等参与、互利共赢的合作平台。作为国家反兴奋剂机构,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多次承担国际反兴奋剂工作研讨会,作为主要发起人和推动者,参与筹划“干血点”创新项目跨国跨机构国际研发合作,与国际检查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并在情报信息、检查计划、数据保护和样本采集等多方面开展合作,积极推动中、日、韩3国反兴奋剂机构签署合作备忘录,同挪威、津巴布韦等各个国家广泛开展双边交流,及时掌握国际反兴奋剂工作前沿的最新情况,共享反兴奋剂工作的先进经验和成熟做法,不断推动国际反兴奋剂工作走向深入,为国际反兴奋剂事业提供了中国方案、贡献了中国力量、展示了中国智慧。

在履行国际义务方面,《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第3部分、第4部分对签约各方的责任与义务,以及承认、修改、解释《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情况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在《签约方条例遵守国际标准》(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 Code Compliance by Signatories, ISFCCS)中则详细规定了签约方条例遵守情况的监督和执行标准。我国国家反兴奋剂机构作为《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签约方,积极履行《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及ISFCCS规定的国际义务,获得了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高度评价。相反,曾有亚洲国家因消极履行国际义务,而被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处罚。

近年来,随着国内反兴奋剂工作的高压态势持续推进,兴奋剂“不敢用”“不能用”“不想用”取得实质成效,我国纯洁体育的国际形象日益形成并不断巩固。新修订《体育法》第60条的“国际合作条款”正是立足新发展阶段,从国内国际两个维度出发,协同统筹反兴奋剂国内治理与国际合作。胸怀反兴奋剂工作国之大大者,既是我国构建反兴奋剂长效治理机制,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的必然要求,更是不断提升我国在全球反兴奋剂领域话语权和影响力,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生动体现。

4.6 以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为根本目标

新修订《体育法》反兴奋剂专章内容体现了我国作为一个体育大国在国际反兴奋剂合作上体现出的责任与担当,同时,在目前复杂的国际形势下,新修订《体育法》也强调我国反兴奋剂事业应当以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为根本目标。新修订《体育法》总则第14条第2款“体育交往条款”明确了我国对外体育交往的原则,坚持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尊严。

当前,我国反兴奋剂工作面临的一个复杂国际形势在于,美国于2020年12月4日签署的《罗琴科夫反兴奋剂法》不仅可能对反兴奋剂工作已形成的国际秩序造成冲击,同时也会对我国国家利益造成潜在危害。该法宣称其主要目的是“对参与国际兴奋剂欺诈阴谋的某些人实施刑事处罚,对于该等阴谋的受害者提供赔偿,为协助打击兴奋剂行为与美国反兴奋剂机构分享信息,以及用于其他目的。”此外,该法将“重大国际体育比赛”的概念界定为“有1名或者多名美国运动员和3名或者3名以上的其他国家的运动员参加”,通过这一界定,美国声称将对发生在境外的兴奋剂犯罪拥有刑事管辖权。该规定在国际层面上不仅破坏了国际统一的反兴奋剂秩序,还可能对其他国家的司法主权造成损害,在这种情势下,新修订《体育法》亮明了我国的态度,作出了应有的回应。

为解决我国在国际反兴奋剂工作中面临的挑战,我国还需进一步完善反兴奋剂法治建设,加强执法和司法力度(花晟皓等,2022)。新修订《体育法》强调了我国的对外体育交往应当重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尊严,这是我国应对美国“长臂管辖”的基本原则,即反兴奋剂的对外体育交往应当将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的基本目标放在首位。各反兴奋剂机构在这一首要目标的指引下,对反兴奋剂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在国家层面,我们可以借鉴欧盟、英国的专门阻断立法经验构建我国的专门性阻断法,以作为有效阻断国际私法协助与合作中“长臂管辖”的最直接方式。同时,也要完善我国的域外管辖法律相关的制度内容,授权我国法院及相关机构在美国对我国企业、公民滥用“长臂管辖”时采取对等原则的权力(岳

树梅等,2021)。在反兴奋剂实践层面,应当进一步促进提升我国运动员和体育组织在国际赛事中对于相关风险的防范,加强宣传教育,提升防范意识,避免遭受“长臂管辖”。从更长远的层面来看,应当加强对于国外反兴奋剂法律规范的研究,以话语权建设为重点,提升我国在全球反兴奋剂治理中的参与能力,并在国际体育比赛中进一步塑造负责任的大国形象,以提升我国在全球治理中的引领能力(陈林会等,2022)。

参考文献:

- 陈林会,刘青,2022.全球体育治理变局中的中国战略选择与实现路径[J].体育与科学,43(3):71-79.
- 陈书睿,陈思妤,2014.国外反兴奋剂法律规制及借鉴[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31(2):146-155.
- 陈志宇,2021.构建中国特色反兴奋剂治理体系研究[J].体育科学,41(11):3-9.
- 窦峥,2021.兴奋剂违规行为法律治理的碎片化与体系重塑[J].河北体育学院学报,35(2):23-31.
- 付俐,2018.意大利反兴奋剂法律制度研究[D].湘潭:湘潭大学.
- 韩勇,2020.中国反兴奋剂的管理成效及面临的风险与对策[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43(8):11-31.
- 韩勇,2022a.体育法的理论与实践[M].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 韩勇,2022b.美国反兴奋剂的现实困境与根源解析[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46(5):68-84.
- 花晟皓,孙国友,2022.美国《罗琴科夫反兴奋剂法案》域外管辖权法律分析及中国应对[J].南京体育学院学报,21(4):17-21.
- 黄世席,2006.《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研究[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40(3):10-14.
- 吉森,2004.《反兴奋剂条例》的背景及内容[EB/OL].[2022-08-10].http://tyj.yn.gov.cn/ynsport/fxfj/zj_3.HTM.
- 姜熙,2012.体育法治全球化的典型例证与法理分析[J].体育学刊,19(3):30-36.
- 荆京,单圆鸿,陈佩杰,等,2021.干血点技术在反兴奋剂领域的应用研究与前景展望[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45(2):22-31.
- 康均心,夏婧,2010.兴奋剂的人罪问题研究[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44(1):5-9,40.

- 罗小霜,2020.《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最新发展与中国的应对[J].体育科学,40(5):73-84.
- 罗小霜,2022.反兴奋剂工作中运动员权利保护与公共利益的冲突及协调研究[J].首都体育学院学报,34(1):100-108.
- 马宏俊,2022.从法规到法律:《体育法》修改增设专章反兴奋剂内容[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48(4):5-7.
- 潘可馨,2018.法国反兴奋剂法律制度研究[D].湘潭:湘潭大学.
- 童蕴芝,闫旭峰,2015.中国反兴奋剂监督问题研究[C]//第十届全国体育科学大会论文摘要汇编(三).北京:中国体育科学学会:1683-1685.
- 王霁霞,陈艳,2019.美国职业体育兴奋剂纠纷仲裁及启示[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43(2):18-24.
- 相博达,2020.德国反兴奋剂机制研究与启示[J].河北体育学院学报,34(5):9-15.
- 新华社,2022.揭秘中国参与研发反兴奋剂新技术:干血点检查检测[EB/OL].[2022-08-10].<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25523704417852180&wfr=spider&for=pc>.
- 薛山,2016.兴奋剂使用行为的性质及其规制研究[J].西南政法大学学报,18(3):113-119.
- 央视网,2019.杨扬当选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副主席[EB/OL].[2019-11-08].<http://news.cctv.com/2019/11/08/ARTIRCXCEXU66UT-vxYRIpUse191108.shtml>.
- 喻海松,2021.兴奋剂犯罪刑法规制的基本问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的相关规定为中心[J].体育科学,41(11):10-18.
- 于洋,2020.日本反兴奋剂法律制度研究[D].苏州:苏州大学.
- 岳树梅,黄秋红,2021.国际司法协助与合作中的“长臂管辖”及中国应对策略[J].北方法学,15(2):125-136.
- 张程龙,2021.《体育法》修改中反兴奋剂制度之完善[J].体育科研,42(6):23-29,40.
- 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官网,2022.第二届CHINADA国际反兴奋剂工作专业研讨会简介[EB/OL].[2022-08-21].<https://www.chinada.cn/channels/chinada-introduce.html>.
- DEUTSCHES STRAFGESETZBUCH,2019.德国刑法典[M].徐久生,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KOLLER D L,2008. How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sacrifices athletes' constitutional rights in the pursuit of national prestige [J].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5):1465-1544.

(下转第42页)